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41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吳易燐

債 務 人 李祥緯

債 務 人 蔡沛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祥緯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蔡沛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

01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2 (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03 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
04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
05 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1
06 42,16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
07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8 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
09 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
10 約金，另債務人蔡沛蓁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
11 連帶清償責任。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6 附表

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10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2164 元	李祥緯、蔡 沛蓁	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起	至民國115 年3月17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42164 元	李祥緯、蔡 沛蓁	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2164	李祥緯、蔡 沛蓁	自民國114年 11月25日起	至民國115年 3月17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續上頁)

01

	元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1	新臺幣 142164 元	李祥緯、蔡 沛蓁	自民國115年 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